

温州市德镱气门厂年产摩托车发动机气门 120 万个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德镱气门厂

2021 年 1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德镜气门厂

法人代表：黄德锋

电话：15888486777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四路金海三道 311 号 C3 幢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9
附件 2 营业执照.....	31
附件 3 工况证明.....	32
附件 4 检测报告.....	33
附件 5 排污登记.....	41
附件 6 危废协议.....	42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德镓气门厂年产摩托车发动机气门12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德镓气门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四路金海三道311号C3幢				
主要产品名称	摩托车发动机气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20万个摩托车发动机气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0万个摩托车发动机气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2年6月		
调试时间	2021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9月25日~9月26日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5%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温州市德镓气门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6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开环改备〔2020〕1008号]，2020年8月7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J210723。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中B标准限值），纳管至滨海园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东门浦，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PH值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SS	石油类	总氮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①	400	20	70 ^② 35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6~9	50	0.5	10	1	15 5 (8) ^③
	备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为淬火工序产生淬火油烟、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淬火油烟（非甲烷总烃）、抛丸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氮化工序产生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1-3。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24	1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4	31		4.0	

表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的限值mg/m ³		排放量（15米排气筒）	
	控制项目	二级标准		
1	氨	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市德镜气门厂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四路金海三道311号C3幢，成立于2002年6月16日，原名为瑞安市南方气门厂，注册点为瑞安市塘下镇场桥埭上村，因经营生产需要，于2015年4月3日项目更名为现名并迁至现址生产，温州市行政管理局已开具变更登记情况。厂区土地为租赁所得（租赁房权证号：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41645号），租用面积1500m²，主要从事制造销售：气门、内燃机配件、标准紧固件制造等，设计年产摩托车发动机气门120万个，员工数20人，每天工作8h，年生产300天。

企业于2020年5月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温州市德镜气门厂年产摩托车发动机气门12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于2020年8月7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温开环改备〔2020〕1008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20万个摩托车发动机气门，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120万个摩托车发动机气门的规模，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德镜气门厂年产摩托车发动机气门120万个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德镜气门厂；

项目名称：温州市德镜气门厂年产摩托车发动机气门120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四路金海三道311号C3幢；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5%；

员工及生产班制：员工数20人，每天工作8h，年生产300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摩托车发动机气门	120万个	120万个	120万个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四路金海三道311号C3幢，四侧均为企业，本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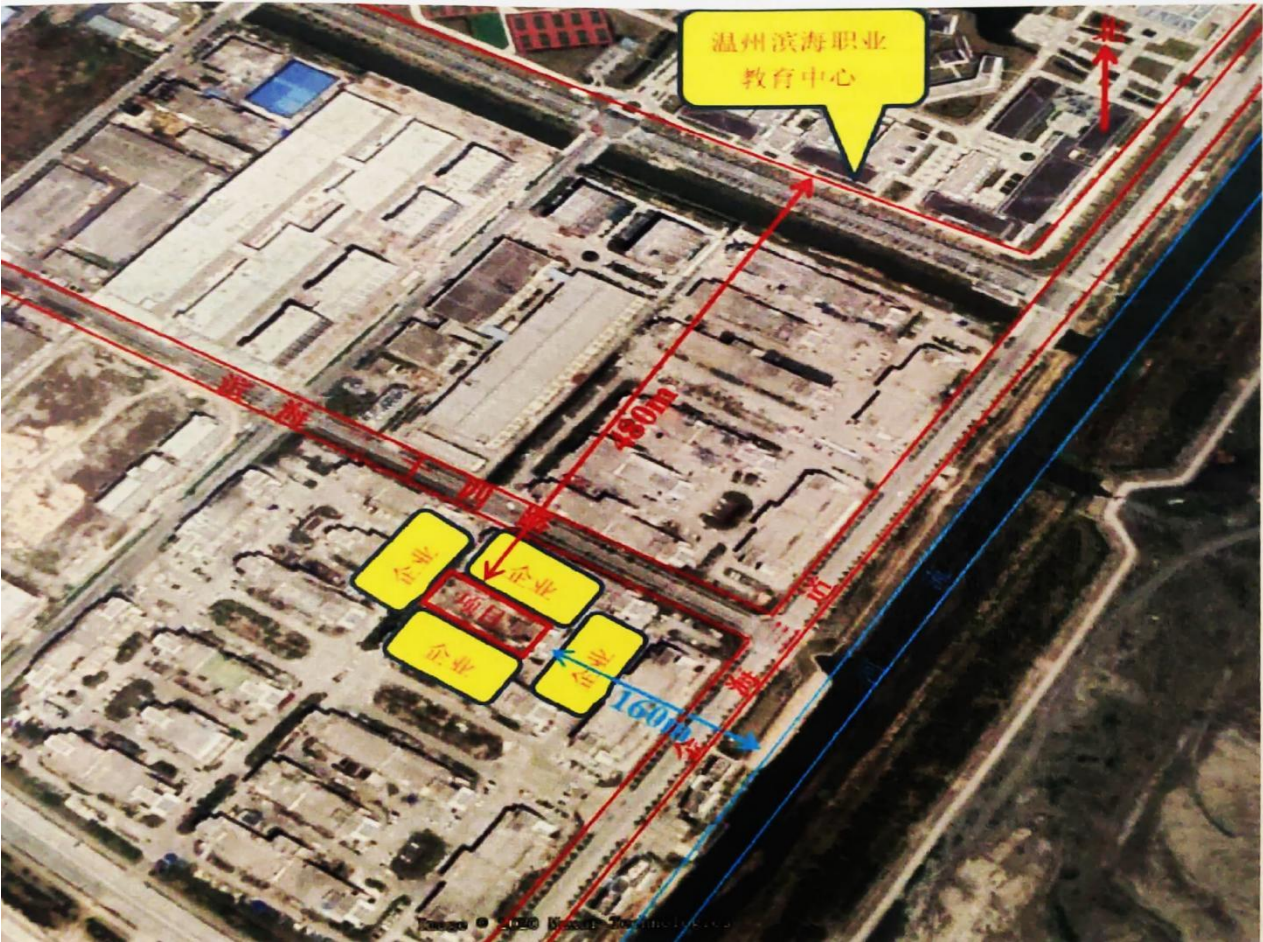


图2-1 四至关系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电镦机	台	4	4	0
2	压力机	台	2	2	0
3	冲床	台	3	3	0
4	电炉	台	4	4	0
5	清洗设备	台	1	1	0
6	无心磨床	台	7	7	0

7	自动磨床	台	12	12	0
8	切割机	台	1	1	0
9	铣床	台	1	1	0
10	车床	台	2	2	0
11	数控车床	台	3	3	0
12	空压机	台	3	3	0
13	仪表车床	台	4	4	0
14	端面磨床	台	2	2	0
15	校直机	台	2	2	0
16	外圆磨床	台	6	6	0
17	台钻	台	2	2	0
18	焊机	台	1	1	0
19	研磨机	台	1	1	0
20	倒角机	台	2	2	0
21	抛丸机	台	2	2	0
22	滚筒	台	1	1	0

2.4.2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不锈钢条	t/a	30	30
2	润滑油	t/a	1	1
3	机油	L/a	100	100
4	切削液	t/a	2	2
5	尿素	t/a	1	1
6	纯碱	kg/a	20	20
7	氧气	L/a	80	80
8	乙炔	L/a	80	80
9	清洗剂	kg/a	100	100

2.5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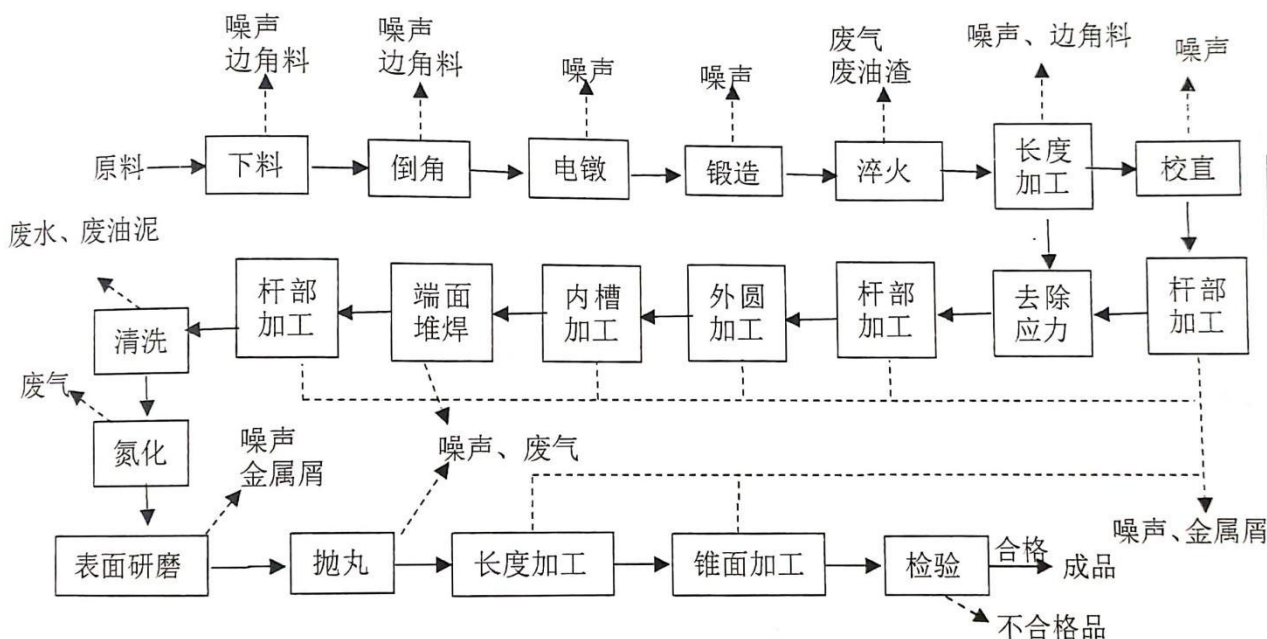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下料：对原材料采用冲床冲压成后续加工所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及噪声污染。

(2) 倒角：将下料后的部件采用倒角机按要求进行倒角，此过程会有边角料及噪声污染。

(3) 电镦、锻造：工件在电镦机中通低压电流、利用工件自身的电阻加热至塑性成型温度，在液压系统的推动下，局部镦粗，后经压力机锻压成型，此过程会有噪声污染。

(4) 淬火：淬火目的是大幅提高钢的强度、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以及韧性等，从而满足各种机械零件和工具的不同使用要求。此过程会有废气和废油渣产生，淬火池中的废油渣半年清理一次。

(5) 校直：对工件在电镦过程中产生的变形采用校直机进行校直，此过程会有噪声污染。

(6) 杆部加工、外圆加工及内槽加工等：对工件进行端面磨床、自动磨床、无心磨床等机加工处理，此过程中会有噪声、下脚料及废切削液产生。

(7) 氧炔焊：用氧气和乙炔将工件进行加热融化焊接，会有金属蒸汽形成的烟尘产生。

(8) 清洗：将工件用放入水中，加入清洁剂进行清洗，此过程会有废水和废油泥产生。

(9) 氮化：氮化处理是指使氮原子渗入工件表层的热处理工艺，此过程中会有废气产生。

(10) 表面研磨：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清除表面的毛刺、浮锈、油污、灰尘及杂质，此过程中会有噪声、金属屑产生。

(11) 抛丸：工件冷却后进行抛丸，目的是为了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此过程中会有噪声和废气产生。

(12) 长度加工、锥面加工：对工件再次进行端面磨床和外圆磨床等精细加工处理，此过程中会有噪声和金属屑产生。

(13) 包装检测：对工件进行外观检测，合格的打包入库，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2.6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部件清洗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

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采取“隔油+絮凝沉淀（加药剂）”处理工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滨海园区滨海园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达标排放。

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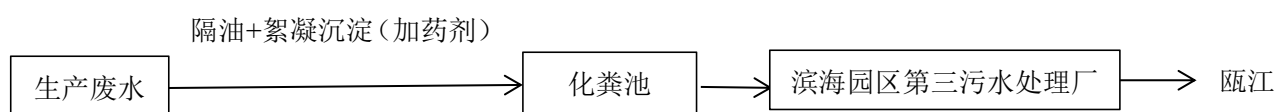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氧炔焊烟尘、淬火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氮化废气、打磨粉尘、抛丸粉尘。

(1) 氧炔焊烟尘

氧炔焊烟尘为金属蒸汽形成的烟尘，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小，且在车间内进行，大部分在室内自然沉降。

(2) 淬火油烟废气

项目在淬火工序时采用油淬的方式进行热处理，介质为淬火机油，在淬火时有油烟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烃类，以非甲烷总烃计。淬火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高度为24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 氮化废气

氮化工序中采用尿素为原料，加热分解产生氨气，氮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气，企业增设集气罩收集氮化工序废气，将氨气引入喷淋塔设备处理后经1根高度为24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4) 抛丸废气

在滤筒除尘器后，经1根高度为24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氧炔焊烟尘	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小，且在车间内进行，大部分在室内自然沉降。
	淬火油烟废气	淬火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高度为24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氮化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将氨气引入喷淋塔设备处理后经1根高度为24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废气	在滤筒除尘器后，经1根高度为24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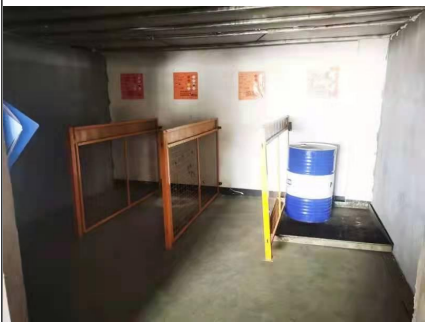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金属屑、除尘灰、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废油泥、废油渣和废润滑油。

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见表3-2。

表3-2 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5	收集后统一外售
金属屑	研磨、杆部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1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135	
不合格品	包装检验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等	一般固废	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机加工车床、铣床	液态	皂化液	危险废物	0.1	已建立危废暂存间，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泥 HW09 900-006-09	废水治理	液态	废石油类	危险废物	0.005	
废油渣 HW08 900-203-08	淬火工序电炉	液态	废石油类	危险废物	0.01	
废润滑油 HW08 900-200-08	研磨工序	液态	废石油类	危险废物	0.01	





危废暂存间照片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3
废气处理系统	/	5
固废处理系统	/	1
噪声	/	/
其他运营费用	/	1
合计	10	10

3.6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	------	----------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中B标准限值),纳管至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东门浦。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符合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管至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为淬火工序产生淬火油烟、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淬火油烟(非甲烷总烃)、抛丸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氮化工序产生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	淬火油烟(非甲烷总烃)、抛丸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氮化工序产生氨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要求。 氧炔焊烟尘产生量极小,且在车间内进行,大部分在室内自然沉降。淬火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高度为24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氮化废气集气罩收集后,将氨气引入喷淋塔设备处理后经1根高度为24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废气在滤筒除尘器后,经1根高度为24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建议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边角料、除尘灰、不合格品、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已建立危废暂存间,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渣、废油泥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结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温州市德镓气门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6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建议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温州市德镓气门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6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同时加强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开环改备〔2020〕1008 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pH/EC/TDS/℃测定仪201868
	悬浮物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化学需氧量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50mL酸式滴定管
	总氮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氨氮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颗粒物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203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5
----	--------	------	----------------------------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

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德镓气门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和石油类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9月25日、9月26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氮化、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9月25日、9月26日
		氨	2天，每天监测3次	
	淬火油烟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下风向2			
	下风向3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9月25日、9月26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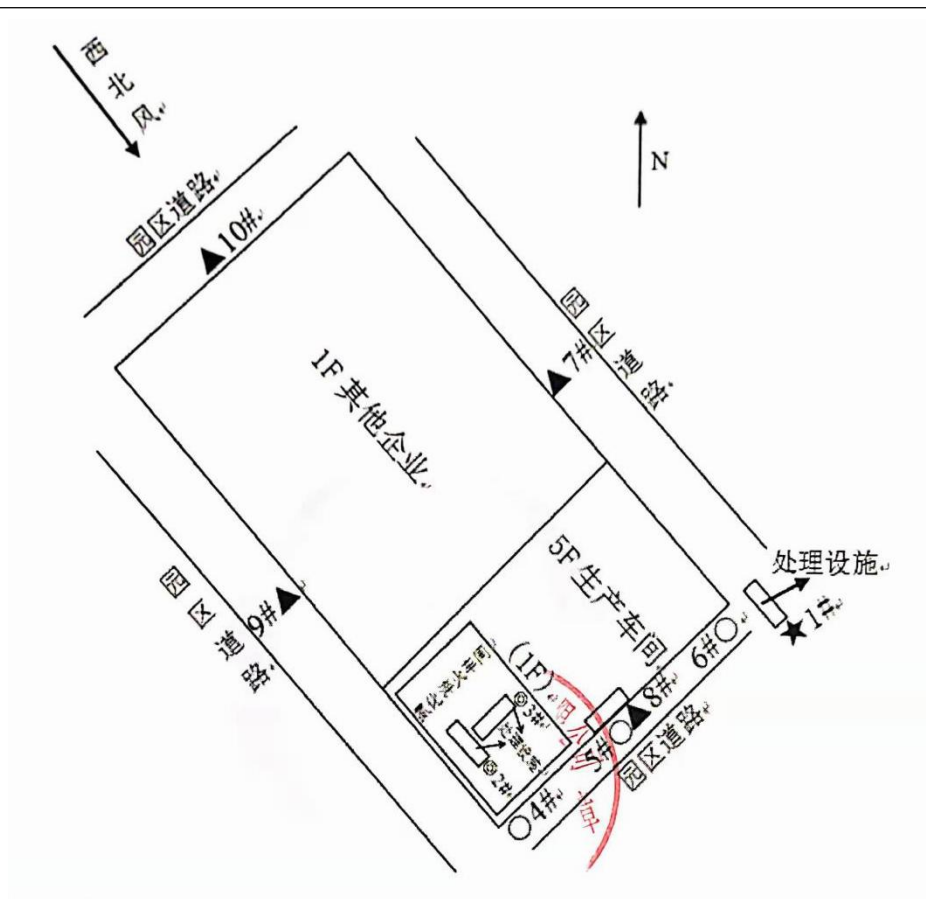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9 月 25 日	西北	2.4	27.2	101.1	晴
		2.0	28.7	100.9	
		2.6	30.0	100.6	
9 月 26 日		2.1	26.6	101.1	
		2.5	27.5	101.0	
		2.4	29.4	100.7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9月25日	9月26日	
摩托车发动机气门	120万个	0.4万个	0.312万个	0.328万个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9月25日	9月26日
电镦机	台	4	4	4	4
压力机	台	2	2	2	2
冲床	台	3	3	3	3
电炉	台	4	4	4	4
清洗设备	台	1	1	1	1
无心磨床	台	7	7	7	7
自动磨床	台	12	12	12	12
切割机	台	1	1	1	1
铣床	台	1	1	1	1
车床	台	2	2	2	2

数控车床	台	3	3	3	3
空压机	台	3	3	3	3
仪表车床	台	4	4	4	4
端面磨床	台	2	2	2	2
校直机	台	2	2	2	2
外圆磨床	台	6	6	6	6
台钻	台	2	2	2	2
焊机	台	1	1	1	1
研磨机	台	1	1	1	1
倒角机	台	2	2	2	2
抛丸机	台	2	2	2	2
滚筒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产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氮
生产 废水 排放 口	9月25日	第1次	无色微浑	7.5	86	3.45	0.12	189	<0.06	56.2
		第2次	无色微浑	7.6	92	3.51	0.11	248	<0.06	55.7
		第3次	无色微浑	7.4	78	3.62	0.14	178	<0.06	58.6
	9月26日	第1次	无色微浑	7.6	69	3.08	0.07	141	<0.06	52.5
		第2次	无色微浑	7.7	76	2.97	0.08	202	<0.06	52.0
		第3次	无色微浑	7.5	84	3.15	0.10	224	<0.06	53.1
标准限值				6-9	400	35	8	500	2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产废水排放口所测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 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

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淬火油烟废气、氮化、抛丸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9月25日				9月26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淬火油烟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实测浓度mg/m³	2.53	2.43	2.31	2.42	2.36	2.27	2.29	2.3	120	达标
		标杆烟气量Nm³/h	3981	3920	3899	3933	3973	3999	4004	3992	/	/
		排放速率kg/h	1.01*10 ⁻²	9.55*10 ⁻³	9.01*10 ⁻³	9.55*10 ⁻³	9.38*10 ⁻³	9.08*10 ⁻³	9.17*10 ⁻³	9.21*10 ⁻³	31	达标
氮化、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标杆烟气量Nm³/h	5945	5956	5852	5918	5866	5960	5915	5914	/	/
		排放速率kg/h	5.94*10 ⁻²	5.96*10 ⁻²	5.85*10 ⁻²	5.92*10 ⁻²	5.87*10 ⁻²	5.96*10 ⁻²	5.92*10 ⁻²	5.92*10 ⁻²	12	达标
	氨	排放实测浓度mg/m³	2.45	2.16	2.54	2.38	2.6	2.26	2.90	2.59	/	达标

	标杆 烟气 量N m ³ /h	5945	5956	5852	5918	5866	5960	5915	5914	/	/
	排放 速率 kg/h	1.45*1 0 ⁻²	1.29*1 0 ⁻²	1.48*1 0 ⁻²	1.40*1 0 ⁻²	1.52*1 0 ⁻²	1.35*1 0 ⁻²	1.72*1 0 ⁻²	1.53*1 0 ⁻²	8.7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9月25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61	0.246	0.232	/
		非甲烷总烃	1.04	0.99	0.97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46	0.239	0.217	/
		非甲烷总烃	1.39	1.35	1.30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0.255	0.226	/
		非甲烷总烃	1.42	1.36	1.32	/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0.261	0.255	0.23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2	1.36	1.32	达标
9月26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49	0.228	0.219	/
		非甲烷总烃	0.92	0.97	0.91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35	0.241	0.234	/
		非甲烷总烃	1.38	1.26	1.30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18	0.243	0.215	/
		非甲烷总烃	1.32	1.06	1.19	/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0.249	0.243	0.23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8	1.26	1.30	达标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淬火油烟废气排放口和氮化、抛丸废气排放口监测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

准限值要求。氮化工序产生氨气浓度值及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昼间Leq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9月25日	厂界东北（7#）	09:49~09:50	64	达标
	厂界东南（8#）	09:31~09:32	63	达标
	厂界西南（9#）	09:36~09:37	64	达标
	厂界西北（10#）	09:42~09:43	62	达标
9月26日	厂界东北（7#）	09:07~09:08	64	达标
	厂界东南（8#）	08:50~08:51	64	达标
	厂界西南（9#）	08:55~08:56	65	达标
	厂界西北（10#）	09:01~09:02	63	达标
标准限值			≤65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德镓气门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产废水排放口所测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淬火油烟废气排放口和氮化、抛丸废气排放口监测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氮化工序产生氨气浓度值及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8.4固废

边角料、除尘灰、不合格品、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已建立危废暂存间，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渣、废油泥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结论：

温州市德镓气门厂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备案意见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4) 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5)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德镜气门厂年产摩托车发动机气门120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四路金海三道311号C3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20万个摩托车发动机气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0万个摩托车发动机气门		环评单位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环改备〔2020〕10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2002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德镜气门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德镜气门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739945635E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25日~9月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0.261	1	/	/	/	/	/	/	/	/	/	/	
	颗粒物		/	<20	120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2.53	120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6) -(8) -(11) ，（9）=(4) -(5) -(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环改备〔2020〕1008 号

关于《温州市德镜气门厂建设项目》现状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市德镜气门厂：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市德镜气门厂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

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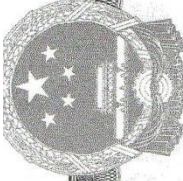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经开区有关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7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39945635E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州市德懿气门厂

类型
股份合作制

法定代表人
黄德锋

经营范围
气门、内燃机配件、标准紧固件制造、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金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6月16日至长期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C3幢



登记机关
2015年06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9月25日	9月26日
摩托车发动机气门	120万个	0.4万个	0.312万个	0.328万个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9月25日	9月26日
1	电焊机	台	4	4	4	4
2	压力机	台	2	2	2	2
3	冲床	台	3	3	3	3
4	电炉	台	4	4	4	4
5	清洗设备	台	1	1	1	1
6	无心磨床	台	7	7	7	7
7	自动磨床	台	12	12	12	12
8	切割机	台	1	1	1	1
9	铣床	台	1	1	1	1
10	车床	台	2	2	2	2
11	数控车床	台	3	3	3	3
12	空压机	台	3	3	3	3
13	仪表车床	台	4	4	4	4
14	端面磨床	台	2	2	2	2
15	校直机	台	2	2	2	2
16	外圆磨床	台	6	6	6	6
17	台钻	台	2	2	2	2
18	焊机	台	1	1	1	1
19	研磨机	台	1	1	1	1
20	倒角机	台	2	2	2	2
21	抛丸机	台	2	2	2	2
22	滚筒	台	1	1	1	1

附件 4 检测报告



正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723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温州市德镜气门厂三同时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温州市德镜气门厂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四路金海三道 311 号 C3 幢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施秋玉
Compiled by
审核人 曾愉乐
Inspected by
批准人 郑伟钊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1-10-08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 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9-25~2021-09-26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09-25~2021-09-27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四路金海三道 311 号 C3 幢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HJ 732-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 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 限值, 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 标准限值, 其中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 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进行折算, 其 中氨的排放速率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排气 筒高度位于表 2 所列两种排气筒高度之间, 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 为 20m, 采用 20m 的标准限值。		

4、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 20186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2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5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9-25			2021-09-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无量纲）	7.5	7.6	7.4	7.6	7.7	7.5	6~9
悬浮物 mg/L	86	92	78	69	76	84	≤400
氨氮 mg/L	3.45	3.51	3.62	3.08	2.97	3.15	≤35
总磷 mg/L	0.12	0.11	0.14	0.07	0.08	0.10	≤8
化学需氧量 mg/L	189	248	178	141	202	224	≤500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20
总氮 mg/L	56.2	55.7	58.6	52.5	52.0	53.1	≤7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	淬火油烟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4m）	2021-09-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53	≤120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31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43	≤120
					排放速率 kg/h	9.55×10 ⁻³	≤31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31	≤120
					排放速率 kg/h	9.01×10 ⁻³	≤31
◎3#	氮化、抛丸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4m）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5.94×10 ⁻²	≤13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5.96×10 ⁻²	≤13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3#	氮化、抛丸废气 排放口（排气筒 高度 24m）	2021-09-25	颗粒物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5.85×10 ⁻²	≤13
			氨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45	—
					排放速率 kg/h	1.45×10 ⁻²	≤8.7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16	—
					排放速率 kg/h	1.29×10 ⁻²	≤8.7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54	—
					排放速率 kg/h	1.48×10 ⁻²	≤8.7
◎2#	淬火油烟废气排 放口（排气筒高 度 24m）	2021-09-26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36	≤120
					排放速率 kg/h	9.38×10 ⁻³	≤31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27	≤120
					排放速率 kg/h	9.08×10 ⁻³	≤31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29	≤120
					排放速率 kg/h	9.17×10 ⁻³	≤31
◎3#	氮化、抛丸废气 排放口（排气筒 高度 24m）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5.87×10 ⁻²	≤13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5.96×10 ⁻²	≤13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5.92×10 ⁻²	≤13
			氨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60	—
					排放速率 kg/h	1.52×10 ⁻²	≤8.7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26	—
					排放速率 kg/h	1.35×10 ⁻²	≤8.7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90	—
					排放速率 kg/h	1.72×10 ⁻²	≤8.7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O4#	厂界下风向 1#	2021-09-25	第一次	1.04	0.261
			第二次	0.99	0.246
			第三次	0.97	0.232
O5#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39	0.246
			第二次	1.35	0.239
			第三次	1.30	0.217
O6#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42	0.233
			第二次	1.36	0.255
			第三次	1.32	0.226
O4#	厂界下风向 1#	2021-09-26	第一次	0.92	0.249
			第二次	0.97	0.228
			第三次	0.91	0.219
O5#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38	0.235
			第二次	1.26	0.241
			第三次	1.30	0.234
O6#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32	0.218
			第二次	1.06	0.243
			第三次	1.19	0.215
标准限值				≤4.0	≤1.0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测量值 L _{eq} dB (A)
7#	厂界 1#	2021-09-25	晴	2.3	09:49~09:50	64
8#	厂界 2#				09:31~09:32	63
9#	厂界 3#				09:36~09:37	64
10#	厂界 4#				09:42~09:43	62

第 8 页 共 9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测量值 $L_{eq}dB(A)$
▲7#	厂界 1#	2021-09-26	晴	2.2	09:07~09:08	64
▲8#	厂界 2#				08:50~08:51	64
▲9#	厂界 3#				08:55~08:56	65
▲10#	厂界 4#				09:01~09:02	63
标准限值						≤65

表 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09-25	第一次	101.1	27.2	2.4	西北	晴
	第二次	100.9	28.7	2.0	西北	
	第三次	100.6	30.0	2.6	西北	
2021-09-26	第一次	101.1	26.6	2.1	西北	晴
	第二次	101.0	27.5	2.5	西北	
	第三次	100.7	29.4	2.4	西北	

表 6、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
◎2#	淬火油烟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4m)	2021-09-25	第一次	18.4	3981	0.14	3.3	37
			第二次	18.2	3920	0.13	3.4	38
			第三次	18.1	3899	0.13	3.4	38
◎3#	氮化、抛丸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4m)		第一次	14.9	5945	0.14	2.5	30
			第二次	15.0	5956	0.15	2.6	30
			第三次	14.8	5852	0.14	2.6	31
◎2#	淬火油烟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4m)	2021-09-26	第一次	18.3	3973	0.14	3.2	36
			第二次	18.5	3999	0.15	3.3	37
			第三次	18.6	4004	0.15	3.4	38
◎3#	氮化、抛丸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4m)		第一次	14.9	5866	0.15	2.7	32
			第二次	15.1	5960	0.16	2.7	32
			第三次	15.1	5915	0.16	2.8	33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739945635E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德镒气门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C
3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739945635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9日至2025年03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合同登记编号: DYQM-WZRJ-20211111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 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

委 托 方: 温州市德镜气门厂
(甲方)

受 委 托 方: 温州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并转委托处置由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等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废切削液	900-006-09	1	液态	吨桶
废油渣	900-203-08	1	液态	吨桶
废润滑油	900-200-08	1	液态	吨桶
废油泥	900-006-09	1	液态	吨桶

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

1、本合同项下价格由两个部分构成：

(1) 技术服务费：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等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为¥3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含税，税率 6%）。本咨询服务费不得抵扣危废处置费、运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危废处置费及运费：甲方将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并由乙方转委托处置，数量共计约 4 吨，预付款为人民币 ¥0.00 元（大写：零元整），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可以抵扣危废处置费。危废处置费及运费的最终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若最终价格高于预付款的，甲方应补足差额；若最终价格低于预付款的，差额乙方不予退还；若合同有效期到期后甲方仍未通知乙方进行危废收集的，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2、付款时间：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先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3500.00 元以及危废处置费预付款 ¥0.00 元。危废处置费的最终价格确定之后，甲方再支付危废处置费、运费及本合同项下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关于危废委托收集处置部分内容自动失效，但危废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部分的合同内容应继续履行。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如有废物装物，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等不能超过 5%）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甲方应当提前七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6、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黄德锋（手机：15888486777）为环保联系人。

7、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乙方提供危废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有关真实技术资料与文件。

（2）给乙方服务提供方便。

（3）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它协作事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委托转运及转委托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乙方应为甲方转委托相应拥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及拥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及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委托转运和委托最终安全处置。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储存过程中违法行为的责任。

5、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6、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任文展（手机：17816289001 电子邮箱：454392236@qq.com）为环保联系人。

7、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危废管理技术服务：

（1）乙方协助甲方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落实危废标志标识标签；

（2）乙方指导甲方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

（3）乙方指导甲方使用符合规范的包装材料；

（4）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甲方内部危废分类收集贮存、申报登记、信息系统填报等专业化延伸增值服务；

（5）对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单位，确保转运过程合规合法。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 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 甲 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乙方须转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若处置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最终处置方损失，则该等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4、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准备。待乙方经转委托的处置单位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处置单位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于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市德镓气门厂

公司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11 号 C3 幢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6657773/ 0577-88577761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市德镓气门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739945635E

地址电话: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11 号 C3 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宾阳支行

银行帐号: 19246801040003969

乙方(盖章): 温州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JC6LDX1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9666888

补充合同

委托方：温州市德镜气门厂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编号为 DYQM-WZRJ-20211111 的《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废处置费、运费的最终价格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切削液，HW(09)，数量 1 吨，3800 元/吨 (含税价)；
- (2) 名称：废油渣，HW(08)，数量 3 吨，3800 元/吨 (含税价)；
- (3) 名称：废润滑油，HW(08)，数量 1 吨，3800 元/吨 (含税价)；
- (4) 名称：废油泥，HW(09)，数量 1 吨，3800 元/吨 (含税价)；

运输费报价单	
体积	金额
1m ³ 以下	600 元
1~3m ³	800 元
3-5m ³	1200 元
6-8m ³	1600 元
9-11m ³	2000 元
大于 11m ³	2000 元基础上加收 300 元/m ³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4.11.11

日期：2024.11.11

